

# 关于双桥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4 年 01 月 24 日在双桥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九次会议上

双桥区财政局局长 孟庆国

各位代表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## 一、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也是不懈奋斗、难中求进的一年。财政部门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重大决策部署，兜底线，惠民生，保重点，强管理，优绩效，防风险，持续强化预算执行，深化财税改革，全区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。

### （一）财政收支完成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。2023 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591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（以下简称“预算”）的 100%，同比增长 4.9%，其中税收收入 117263 万元，非税收入 13328 万元，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89.8%，位列全市第一位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19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，同比增长 5.9%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。2023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2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同比下降73.7%；政府性基金支出6204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同比增长215.2%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。2023年，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0万元，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。2023年，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076万元，同比下降26.2%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9674万元，同比增长6%。

## 二、2023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及重点财政工作开展情况

一年来，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、视察承德重要讲话精神，坚决贯彻区委决策部署，认真执行区人大各项决议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较好服务，有效发挥补短板、惠民生、稳投资、促发展的财政保障能力。

### （一）坚持“生财”有道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

一是面对宏观经济下行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多重减收因素影响，财税部门积极加强运行情况分析研判，及时掌握政策调整和税源变化趋势，加强对房地产业、建筑业、金融业等重点行业税源监控工作，切实做到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；二是扎实开展综合治税工作，及时解决协税护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全年组织联席会议2次，传送税务涉税信息1000余条，应对风险入库查

补税款187户次，入库税款20830万元。三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，协同摸排全区国有资产资源情况，进一步加大盘活资产资源和资金存量工作力度，2023年累计盘活各类存量资金52200万元；四是深入研究中央、省出台的最新财政政策，结合我区实际，落实部门联动机制，关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全力向上争取政策、项目、资金。2023年，全区共争取转移支付资金353017万元。其中争取各类财力性补助资金38826万元，同比增长2.3%；政策性资金115491万元，同比增长27.4%；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88900万元（通过跑办，争取计划外再融资债券30000万元）；争取国家建制县化债试点再融资债券106000万元；争取中央增发国债3800万元。

## **（二）坚持“聚财”有方，推动经济整体好转**

一是坚持以服务群众、服务企业为重点，从政策宣传和政策落实两方面入手，为群众、企业“送政策、解难题”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，积极推动减税降费政策在全区“落地生根”。2023年，全区落实减税降费2.47亿元，惠及企业户数3.19万户。二是安排招商引资、引智等预算资金1000万元，用于医疗康养等精准招商推介活动，有力激发我区经济主体活力。全年开展专题招商、以商招商、小团组招商44次，举办大型招商推介会2场，先后赴京津等地洽谈131次，走访企业70余家，签约项目41个。三是继续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政策要求，进一步加快涉企资金拨付、提高涉企审批效率、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、创新财政支持企业融

资方式、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。

### **（三）坚持“用财”有序，保障全区运行稳定**

坚持“三保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，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，厉行节约，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，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将节省下来的财政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卫生、社保、困难群体救助等领域支出得到重点保障。全年民生支出达221348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8.1%。

**全额保障人员经费支出。**为确保全区公教人员工资、津补贴和编外人员经费及时发放到位，多方筹集资金优先用于工资性支出，较好保障了全区公教人员各项支出政策落实，全区人员经费支出实现81469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2.4%。

**支持城市更新有序推进。**筹措资金14413万元，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；筹措资金5700万元，支持城区环卫和保洁工作；筹措资金3812万元，支持城区道路、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；筹措资金7829万元，支持冬季清洁取暖；筹措资金499万元，支持污水处理、河流生态治理，提升城市品质，改善人居环境；筹措资金1391万元，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，改善群众出行条件。

**支持“乡村振兴”战略深化实施。**全区农林水支出8521万元，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，强化水利设施防灾减灾能力，进一步夯实农业生产基础。筹措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33万元，对接项目14个，其中：争取中央、省、市资金1003万元，区本级投入资金130万元。同时筹措资金375万元，支持实施美丽乡村建

设和农村公益事业项目，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；统筹资金1249万元，支持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，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，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。

**支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**全区投入6804万元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，提升环境监测和污染治理能力，协同推进城乡环境治理，助力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

**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。**全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9208万元，保障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、低保金、困难群众生活救助金及时、足额发放。安排资金3463万元，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优抚保障、义务兵优待；安排资金4651万元，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；安排资金2823万元，支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；安排资金7816万元，支持突发公共卫生应对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；安排资金1216万元，支持稳就业政策落实。

**支持教育事业提质发展。**全区教育支出36249万元，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落实义务教育经费提标政策，巩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按照教育领域事权责任划分要求，建立覆盖全学段的生均拨款制度；不断向薄弱环节倾斜，落实财政保障责任，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2023年实施校园环境改善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与能力提升项目23个，拨付学校建设、仪器购置资金3180万元，推动我区城乡教育协调发展。

**切实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。**全区卫生健康支出27084万元，支持卫生医疗机构正常运转，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

保障医疗保险政策落实到位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07万元，提升群众基本文化服务水平。

**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管理。**严格落实河北省财政厅等八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开展“一卡通”宣传日、宣传月工作，共发放宣传材料320余份，现场答疑50余人次，确保“一卡通”政策有效落实。全年累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贴等项目共计13项，发放金额达1.1亿元，累计发放25.7万人次，发放率100%。

**保障提升社会治理能力。**全区公共安全支出11724万元，持续做好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保障，大力支持全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，人民群众安全感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#### **（四）坚持“管财”有术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**

一是积极联系财政部、省财政厅，争取纳入国家建制县化债试点范围。与省房投、国开行协调，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、不改变债务属性、不改变偿债责任主体的基础上，调整了2023年至2028年每年应偿还到期“三统一”棚改贷款本金金额，优化我区长、短期债务结构，有效缓解我区当前财政运行压力。全年共偿还债务本息26.04亿元，其中：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政府债务本金8.89亿元，隐性债务本金10.6亿元；使用自有资金偿还政府债务本金1.26亿元，隐性债务本金0.15亿元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政府债务利息3亿元，隐性债务利息2.14亿元。截至2023年末，

双桥区政府债务93.35亿元，综合债务率大幅下降，顺利退出红色预警地区。二是切实落实上级暂付款管理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控制暂付款增量。落实财政预算支出约束机制，贯彻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原则，从源头上控制新增财政对外借款。对每笔暂付性款项的支出用途、形成时间、暂付金额、暂付对象等内容实行台账管理，根据暂付性款项性质，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消化处理，2023年全年未发生新增暂付款，截止2023年末暂付款余额41.48亿元。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以监控系统为支撑，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，进一步加强对中央直达资金分配下达、支付挂接、惠企利民补贴发放情况实行动态监督和管理，确保资金落实到位，使用规范。2023年全区直达资金累计分配下达2.62亿元，支出2.59亿元，支出进度98.8%。

#### **（五）坚持“理财”有章，提高财政管理效能**

一是加强项目投资评审，严格执行投资评审工作制度，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财政工作始终，2023年共评审项目200余项，评审金额10.64亿元，审定金额9.29亿元，审减金额1.35亿元，审减率12.69%。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，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，做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，发布采购需求信息公告88条，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82条。三是积极推进绩效预算改革工作，建立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新模式。积极落实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要求，加强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，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、强化绩效评价等有力举措，全力构建绩效评价监督机制。四

是推动国有资产改革制度建设纵向到底，在厘清监管、主体职责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能，强化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，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形成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上下一盘棋，一级抓一级，逐级落实、齐抓共管的“三级”管理体制。

各位代表，过去一年，财政部门努力克服收支平衡压力，敢于担当，善作善成，各项政策得到有效落实，成绩殊为不易。同时也必须看到，受多方因素制约，财政增收的基础仍不稳固，刚性支出不断攀升，财政运行愈发艰难；部分单位绩效意识薄弱，资金使用不够科学，发挥效益不高，财政支出提质增效迫在眉睫；财政监管存在薄弱环节，优结构保重点的措施还有待逐步精准高效；政府债务已到还款高峰，财政调度资金能力持续减弱等等。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，始终坚持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，统筹保障和改善民生，认真研究破解路径，并恳请各位代表、委员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，一如既往地支持2024年财政工作。

### **三、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省委十届五次全会、市委十五届九次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，在转方式、调结构、提质量、增效益上积极进取，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。继续落实积

极的财政政策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，严格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，努力为全面建设“首善之区、幸福双桥”提供财政支撑。

## **（二）2024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**

——**依法理财**。全面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及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预算编制，强化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，坚持先预算后支出、无预算不支出，严格预算执行刚性约束，切实维护财经秩序。

——**优化结构**。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推进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有效，区分支出事项轻重缓急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优先，统筹保障防范化解风险和各级党委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重点领域支出。

——**统筹兼顾**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加大政府预算统筹力度，整合各类资金资源资产，科学合理配置财政资源，打破财政支出固化格局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，全面实行综合预算。

——**厉行节约**。发扬艰苦奋斗优良传统，严格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开源节流、精打细算、细化标准，严格控制各项支出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。

——**深化改革**。深入贯彻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和支出标准体系，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。

### **(三)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**

#### **1. 一般公共预算**

综合考虑全区经济发展形势和政策性增减收因素，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37120 万元，增长 5%，加上上级财力性补助 21661 万元，为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，保证全区运转及民生政策支出需要，安排调入政府性基金 190000 万元，根据再融资债券申请情况，安排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10200 万元，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情况，安排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收入 20427 万元，安排上年结转资金收入 81303 万元，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拟安排 660711 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347203 万元（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81303 万元），上解支出 75000 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 238508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拟安排 660711 万元，年度预算收支安排平衡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简况如下：

**第一类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、保债务”支出，共计 394957 万元，剔除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 210200 万元，本级实际负担 184757 万元。**

**(1) 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支出约 82015 万元（含编外人员经费 7261 万元），安排原则为凡是现已出台的涉及个人待遇全部安排，不留缺口。包括工资、津补贴、绩效工资、年终一次性奖金、车改补贴、通讯补贴、乡镇补贴、物业补贴、取暖费、年终考核奖、住房公积金、福利费、养老工伤医疗生育等保险、**

伤残补助、遗属补助、社区干部工资保险、政府核定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、信访、审计、司法、公安、应急、纪检等专项津补贴。

**(2) 机关运转公用经费支出 4820 万元**，依据标准定额核定公用经费支出安排 4820 万元。

**(3) 民生及政策性支出 8924 万元**，主要安排教育、卫生、社保、民政、退役军人等保障支出，主要包括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资金 2800 万元、村级重点保障项目 1134 万元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077 万元、计划生育“奖特扶”补贴 760 万元、城乡低保 590 万元、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395 万元、退役安置补助 300 万元、优抚补助 300 万元等民生政策性支出。

**(4) 债务支出 299198 万元**，剔除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 210200 万元，本级实际负担 88998 万元。主要为：一是偿还当年到期政府一般债券本息 264228 万元（含再融资债券 210200 万元）、发行及服务费 270 万元；二是偿还当年到期隐性债务本息 34700 万元。

### **第二类维持全区基本运转的一般性支出 47220 万元。**

主要为：环卫市场化 6000 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统筹外资金 4500 万元、税务事业费 3000 万元、大石庙东山道路工程 2940 万元、预留调资及公教人员死亡抚恤金 2000 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助资金 1500、生物质清洁取暖 1500 万元、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300 万元、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1248

万元、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及应急抢修费用 1200 万元、路灯维护及电费 812 万元等。

**第三类消化全区以前年度历史欠账支出 10570 万元。**

主要为：拟安排解决民生欠账资金 10570 万元。

**第四类新增项目支出 31233 万元。**

主要为：区统筹项目经费 10000 万元、新增重点项目建设经费 6153 万元、预备费 3520 万元、乡村振兴事业发展经费 1500 万元、全区小街小巷综合整治经费 1000 万元、双创工作经费 1500 万元、全区“招商、引资、引智”经费 1400 万元、全区重点项目前期费 1000 万元、全区应急抢险经费 500 万元等。

## **2. 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1500 万元，根据目前上级下达和预计下达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，2024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05946 万元，安排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收入 11188 万元，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3700 万元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拟安排 262334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拟安排 27239 万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90000 万元，上解支出 1395 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 4370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6233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政府性基金支出简况如下：（1）债务支出 6790 万元；（2）土地开发相关支出 20299 万元；（3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50 万元。

## **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

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293万元，全部为上年结转转移支付收入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拟安排293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。

#### **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**

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22601万元，安排上年结转社保基金支出31291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21571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32321万元。

### **四、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**

2024年，进一步推进经济回升向好仍有巨大困难和挑战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、兜牢全区“三保”底线责任重大。我们将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和区委决策部署，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突出重点，把握关键，坚定信心，戮力同心，确保全年预期目标圆满实现。

#### **（一）打好“力促发展”攻坚战，推动经济整体向好**

坚持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互动，加力提效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更精准、更可持续，全力服务全区发展大局。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着力纾解企业困难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全力推行“一次办结”、“一站式”服务模式，确保各项支持措施落地生效，全方位助力高质量发展。

#### **（二）打好“组织收入”主动战，确保财政平稳增收**

强化统筹组织收入工作“一盘棋”，树牢目标意识，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季、到月、到旬，确保预期目标圆满实现。提升税源

监管分析与跟踪服务质效，积极挖潜增收。依法夯实非税工作基础，压实部门、单位主体责任，通过信息共享、非税收缴电子化改革等举措，多途径堵住管理漏洞，促进政府非税收入颗粒归仓、粒粒饱满。

### **（三）打好“开源节流”持久战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**

坚持系统思维，强化财政资金资源统筹，严防资金使用“碎片化”“低效化”。持续盘活政府存量资产资源，从严管理财政结余结转资金。强化绩效管理，着力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，促动绩效融入预算，绩效服务预算。把“过紧日子”作为一项纪律要求，持续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，做到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只减不增，继续优化支出结构，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。加强政府全口径预算统筹衔接，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，全力支持三农、文教卫、社保就业与乡村振兴等政策落实，不断筑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

### **（四）打好“重点保障”阵地战，加大重点领域投入**

巩固民生保障阵地，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。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事业发展，加强城乡基本养老保险、最低生活保障和基层医疗体系建设，推动经济发展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民生。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，积极推进乡村振兴、和美乡村、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，提升农村环境面貌，改善居民生活水平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，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发展的“助推器”，确保全区重点项目落地开

花。

### **（五）打好“财政风险”防御战，稳固财政运行根基**

“全方位”强化预算执行。以制度建设为抓手，充分利用现有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，加强对预算收支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预算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，全方位提升预算执行质效。“全覆盖”优化绩效管理。抓住“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”三大关键节点，打造管理“闭环”，推动做“优”绩效目标、做“深”绩效评价、做“实”结果运用、做“好”支出控管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层层递进、逐步深化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，保障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。“全过程”开展财政监管，以财会监督法治建设为契机，明确财政、部门、单位和中介机构各方职责，推动建立横向协同、纵向联动、贯通协调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，不断提升财政监督效能。

各位代表，做好2024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、使命光荣。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全面落实本次大会精神，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，虚心听取各方意见建议，统筹好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、当前需求与长远利益、向内挖潜与向外借力，承压而上，接续奋斗，用更足的劲头、更大的力度、更实的举措，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全面建设“首善之区、幸福双桥”的崭新篇章而努力奋斗！